

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4 年 9 月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安排

现将 2024 年 9 月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，本次安排将根据研究生院最终安排适时调整，请及时关注有关通知。

一、时间节点及工作安排

论文预答辩：7 月 22 日前完成

提交《导师同意书》：7 月 22 日

论文查重：7 月 22 日

匿名送审：7 月 23 日

论文答辩：9 月 1 日—9 月 6 日

系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提交答辩材料：9 月 9 日

填报学位信息系统：9 月 9 日前（最终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）

提交论文：9 月 9 日前

二、工作具体要求

（一）毕业资格审核

毕业资格审核结果以 2024 年 6 月审核结果为准，如需补充材料，需填写《在校期间成果统计 - 2024 年 9 月答辩》表格，连同支撑材料一起发至邮箱 manzh@bjtu.edu.cn

（二）论文预答辩

在论文送审前，研究生需进行预答辩。预答辩是对正式答辩前的学位论文进行的一次集体会诊和评审，由导师或导师团队组织，汇报要求与正式答辩相同。预答辩中，预答辩小组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，以帮助研究生修改和完善论文，为正式答辩做好准备。预答辩小组采取评审方式给出通过、修改后通过、未通过的决议。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，获得“修改后通过”的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；未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需重新参加预答辩。

（三）论文检测导师同意书

论文查重前应通过预答辩环节，经导师认可后将导师签字确认的《论文检测导师同意书》（附件 1）后，方可进行论文查重和评阅。

提交材料方式：7 月 22 日中午 12 点前将纸质版材料交至 309 办公室

（四）论文查重

7月22日中午12点前交论文正文电子版，进行论文查重，查重重复率不超过5%。

论文格式要求：

- (1) txt 格式文件
- (2) 论文文件命名格式：学号@作者@题名@研究方向
- (3) 为准确反应参考文献引用情况，需正确识别参考文献，请在正文后标明“参考文献”字样，并按照（GB/T 7714-2015）《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规范参考文献条目格式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[发至邮箱 manzh@bjtu.edu.cn](mailto:manzh@bjtu.edu.cn)

（五）匿名送审

论文匿名评审安排：

7月23日中午12点前交论文。

7月23日上午8:00—12:00之间将评审费转到支付宝账户，每人500元，支付备注“学号+姓名”（非常重要，必须备注准确），付款码见下：



论文格式要求：

- (1) 论文文件命名要求：学号
- (2) 论文格式要求：pdf版（艺术硕士图册附在论文之后合成一个PDF文件，可为A3大小）；大小不得超过30M，学位论文封面无申请人及导师的姓名，无后记、附言、致谢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[发至邮箱 manzh@bjtu.edu.cn](mailto:manzh@bjtu.edu.cn)

匿名评审专家由2名校外专家构成（评审费由学生自负），送审论文如果有一位专家认为不合格，则需修改后重新送审，并直接参加末位监控公开答辩。如果二次送审仍有专家认

为不合格，或首次送审中两位专家均认为不合格，则直接视为论文不合格，学生需于半年后重新送审并参加末位监控公开答辩。

9月1日前研究生科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学生，学生根据论文评审意见对论文做修改；

(六) 论文答辩：

1、论文答辩由各系组织，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学生，并张贴答辩海报；

2、学生应在答辩前将论文成稿电子版发送给答辩秘书，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将本组学生论文发送给全体答辩委员；

3、学生应提交准备好以下材料带到答辩现场：①论文成稿（每个答辩委员一份）②论文评阅书+修改说明（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的同学应附修改说明）（每个答辩委员一份）③填写完成的《硕士学位审批材料》（2份，填写完整、导师签字确认）；

4、答辩秘书提前准备《答辩表决票》；

论文答辩按照附件2：《硕士论文答辩流程》执行

(七) 填报学位信息系统

所有申请学位的学生（含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需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学位信息采集，并将最终版学位论文上传到研究生学位管理系统学位信息采集模块，导师需在系统完成确认。**完成后才可在系统预授予学位，务必按时完成。**

1、登录方式

导师登录方式：mis系统-教务系统-学位信息采集模块

学生登录方式：教务系统-学位信息采集模块

2、论文提交要求

论文应严格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及模板（见研究生院网站），艺术设计专业研究生需将毕业设计附在论文后合为1个PDF文件上传。

学位论文封面的密级（除保密办定密外，皆为公开），上传前检查论文中的《独创性声明》和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》是否已签字，不能代签。

3、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学历学位获得者的学历电子注册照片上报，请务必提前检查是否有照片，系统无照片的同学需自行到新华社拍摄。

建筑与艺术学院

2024年7月11日